

就 SKDC(M)文件第 221/20 號的回應

民政事務總署、西貢區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區區議會秘書處的綜合回覆如下：

根據《區議會條例》（《條例》）（第547章）第61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就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活動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的討論事項及文件，均須要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

在處理區議會事務期間，民政事務處會按需要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審視區議會的討論事項是否符合《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如發現區議會討論事項不符合《條例》所訂的區議會職能，政府會作出跟進，例如致函區議會主席與主席溝通，陳述相關問題要求主席跟進等。如區議會仍保留與《條例》不符的討論事項，區議會秘書處則未能就有關項目提供秘書服務，而秘書處職員和其他政府人員亦不會出席該部分會議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由於動議人陳嘉琳議員文件中所提及的動議/提問的內容並非西貢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對其屬於《條例》第61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有保留。根據《西貢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6(5)條，主席須確保議程內的討論事項不會與《條例》第61條所訂明的區議會職能有所抵觸。就此，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已於6月24日去信西貢區區議會主席，清楚表明若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條例》條文的議題，區議會秘書處將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所有政府部門人員及秘書處職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事項及文件，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於7月7日的會議上亦已再次重申以上政府立場。

如上文所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是按相關條例及程序處理討論文件，因此我們不認同題述文件內對事件的陳述及意見。政府期望區議會能夠聚焦地區民生事項，理性務實地就區內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在互相尊重和理性討論的原則下，繼續與區議會衷誠合作。

2020 年 8 月